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伟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2年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此外，本人还在本年度视频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本人的法律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关注风险控制。严格审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董事会聘任董少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玉溪沃森对外捐赠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事项。

3、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2）认可并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3）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4）2021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5）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股份回购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7）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8）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9）同意公司向老挝捐赠不超过10万元的防疫物资，用于支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10）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要求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定：（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4）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5、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3）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70.00元/股调整为69.973元/股。（4）同意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对外捐赠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事项。

6、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73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2）同意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对外捐赠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事项。（3）同意四川沃森向成都市勇鑫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给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2）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2022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玉溪沃森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事项。（5）同意玉溪沃森向红塔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综合授信。（6）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7）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8）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91,158,474元变更为1,601,976,984元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同意将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张荔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2年，召集并组织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审议并同意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报告和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任职期间，利用自己法律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积极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人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状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报告期内，本人系统学习了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培训和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伟民

2023年3月28日